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P-121-FS-2018-03R1

下发日期:2018年5月7日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延长 驾驶员飞行年限管理程序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延长驾驶员 飞行年限管理程序

1、目的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延长驾驶员飞行年限试点工作自 2008 年正式开展以来,延长飞行年限的驾驶员保证了飞行安全。此项政策对于合理利用飞行人员资源,缓解我国驾驶员短缺和民航运输快速发展的矛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五次修订(CCAR-121R5),将在 121 部运行的飞机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年龄由未满 60 周岁放宽至未满 63 周岁。针对规章的修订,管理程序也需要做出相应调整,确保年满 60 周岁但未满 63 周岁的驾驶员由延长飞行年限试点顺利过渡至规章管理范畴。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工作将继续按照试点方式进行。

2、适用范围

本管理程序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以下简称合格证持有人)。

本管理程序所指延长驾驶员飞行年限,是指合格证持有人使

用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参加飞行。

3、一般规定

3.1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在所飞机型的飞机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时，应遵守本程序的规定。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安排年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在按 121 部规章运行的飞机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3.2 对于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其训练、技术资格、记录保存、值勤和飞行时间控制、执照和体检合格证的管理等除须符合 CCAR-121、CCAR-61、CCAR-67 部规章的相应规定外，还需满足本程序的要求。

3.3 合格证持有人可安排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担任机长、巡航机长或副驾驶。

4、技术条件

合格证持有人在聘用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时，该驾驶员的机型资格及技术状况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在年满 63 周岁前的 5 年内连续服务于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并在飞机上担任机长，如年满 63 周岁后更换所服务的合格证持有人，其所飞机型应当与年满 63 周岁之前所飞机型保持一致；

4.2 在近三年的飞行中，未发生过人为原因造成的飞行事故征候，未发生严重飞行差错事件；

4.3 在最近三年内,总飞行经历时间不少于 300 小时;

4.4 在最近三年内的复训、熟练检查、合格证持有人或局方的各种技术检查中成绩合格。

5、身体条件

5.1 被聘用的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除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 部)规定的 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外,还应满足《60 周岁以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医学要求》(MH/T 7014-2007);

5.2 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申请人的体检鉴定由民航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或民航局指定的体检鉴定机构实施,体检合格证由所属地区管理局审核签发,并报民航局飞标司备案;

5.3 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的体检合格证有效期为 6 个月;

5.4 持有效体检合格证的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的相应医学标准时,不得在需要相应体检合格证的运行中行使执照所赋予的权利。

发生以下情形时,应立即向合格证持有人报告,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航空卫生信息报送有关程序及时报告局方:

- a) 任何超过 20 天的健康状况的下降;
- b) 因伤病需住院治疗;
- c) 因伤病需持续使用或更换处方药物及增加药物治疗剂量进行治疗;

- d) 局方或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要求的情况；
- e) 根据航空卫生信息报送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5.5 合格证持有人应为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观察与医疗保障措施,航空医师应根据其既往病史及体检鉴定情况,做到全面掌握其健康状况。

6、合格证持有人聘用程序

合格证持有人聘用程序采取个人申请、合格证持有人资格审查、体检合格证申请、所辖地区管理局审核批准的四个步骤进行:

6.1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 4.1 条条件的驾驶员,在满足或符合国家人事管理规定条件下,由个人以书面形式向合格证持有人提出延长飞行年限的一次性申请。合格证持有人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性,按照本程序第 4 节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在合格证持有人形成接受或拒绝决定后,由合格证持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6.2 当合格证持有人决定接受申请后,应向本程序 5.2 规定的鉴定机构提供申请人名单并安排申请人参加本程序第 5 节规定的体检鉴定,办理体检合格证;

6.3 申请人取得有效体检合格证后,合格证持有人相关部门按附件填写“飞行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审批表”,并对其资格进行一次性综合审查;

6.4 申请人资格综合性审查通过后,由合格证持有人将“飞行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审批表”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所辖

地区管理局审核批准。

7、相关限制

7.1 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每一日历月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年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600 小时;

7.2 在同一架飞机的飞行运行中,只允许合格证持有人安排一名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作为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8、对年满 60 周岁但未满 63 周岁驾驶员的管理

对于年满 60 周岁但未满 63 周岁的驾驶员,其训练、技术资格、记录保存、值勤和飞行时间控制、执照和体检合格证的管理与未满 60 周岁驾驶员的管理要求相同。

9、生效和实施

9.1 本管理程序自下发之日起生效。自本管理程序下发之日起,各 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年满 60 周岁但未满 63 周岁的驾驶员,在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经合格证持有人和驾驶员协商一致意见,可继续按照 CCAR-121 部参加飞行运行。

9.2 在 CCAR-121 部第五次修订补充审定完成前,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如使用年满 60 周岁但未满 63 周岁的驾驶员,应报合格证管理局备案。

9.3 在本次修订下发前已经批准豁免 121.381 条(c)款的合格证持有人,如继续使用年满 63 周岁但未满 65 周岁驾驶员的,其豁免仍保持有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需继续使用年满 63 周岁但

未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申请并获得豁免批准。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对于 121.381 条(c)款的豁免自本管理程序下发之日起失效。

附件

飞行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审批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年满 63 周岁前所飞机型_____

执照号码_____

拟运行机型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表须知

1. 本表规定用蓝、黑墨水笔填写，填写要清晰，涂改无效。
2. 此表由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两份，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
3. 批准后，此表一份留审批部门，一份退申报单位存档。
4. 申请人及申报单位对此表填写的真实性负责。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现飞机型		技术标准		飞行经历时间		
飞行经历	年月至年月	所飞机型	飞行经历时间	技术标准	是否持有教员执照	任教员日期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以上飞行经历时间总计为				小时	
拟运行机型						
<p>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该同志:

基础航空理论知识 优口良口中口差口

本机型理论知识 优口良口中口差口

专业技术 优口良口中口差口

接受能力 优口良口中口差口

安全飞行记录 优口良口中口差口

意见: 拟-----机型任-----职位运行

盖章

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航卫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技术管理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技术主管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